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问题的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3 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照会通报如下情况：

捷克共和国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正在参与起草欧洲联盟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所需的法律文书，力争使这些文书毫不拖延地获得通过。有关这一方面更详细的信息将由欧洲联盟主席国向安全理事会转达。在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相关的法规之后，所有法律文书将自动适用于捷克本国的立法。

捷克共和国还很高兴地向你通报，捷克共和国，作为所有相关控制制度的成员之一，已在国家一级出台了所有必要的工具，有能力执行上述的决议，即有关出口可能有助于北朝鲜的与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弹道导弹相关的计划的敏感货物和技术的决议。

